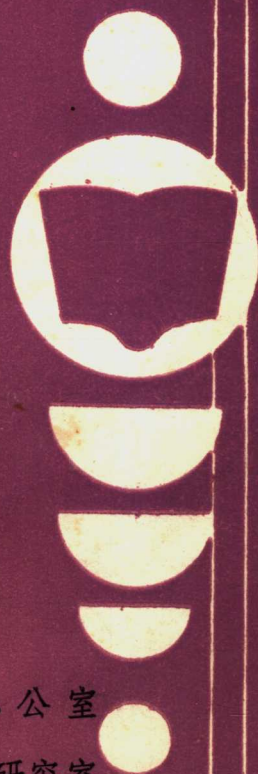


S0500

福建省教育史志资料集

1992.8

• 第九辑



福建省教育史志编写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史志研究室

侯锦水赠送

目 录

华 侨 办 学

福建华侨办学记略……………姚作新 侯金林 (1)

附一、福建侨办学校选介

附二、福建华侨教育基金(会)简介

附三、福建华侨办学人物选介

普 通 教 育

✓ 民国时期福建小学教育发展概况……………郭少榕 (149)

✓ 民国时期福建中学教育述略……………郭少榕 (170)

职 业 教 育

福建省“文革”前中专教育概况……………陈遵堃 (201)

福州市中等教育结构改革述略……………林伯方 (259)

福建省成人中等文化教育发展概况和现状

.....唐发春 (270)

福建省民师队伍建设的一些做法.....高学镛 (304)

学传四海 载誉五洲

——厦门大学海外函授学院办学情况...黄周仙 (311)

《福建省志·教育志》篇目..... (322)

福建华侨办学记略

姚作新 侯金林（执笔）

福建依山面海。沿海一带的百姓擅长海事，早年就来往东南亚经贸易，一些人在异国设货栈，收购货物，有的便定居下来。而绝大部分人抛妻别子、背井离乡、漂洋过海是因为生活困苦，经不起苛捐杂税的重压。农民失地、手工业者破产，加上战乱频频、兵匪横行，抽夫拉丁，沿海人民备受摧残。同时帝国主义者趁机引诱拐掠名为当华工，实则被卖当“猪仔”。1853年，仅从厦门掠运出口就达5556人。从1879年到1889年十年里，从厦门出国人数就达410.5万余人^①。由于世代移民的不断增加和在当地繁衍生息，福建籍华侨华人据不完全统计现在已达740万余人。

福建华侨不仅人数众多，而且素有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他们历来与祖国休戚相关，荣辱与共，对祖国的建设和家乡的公益事业十分关注，特别是在家乡兴资办学，为推进与发展福建的教育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华侨办学的业绩彪炳千秋，将永远载入史册。

笔者承担了《福建省志·教育志》“华侨办学”章的编写工作，在搜集档案资料基础上，走访了一些专家学者，参考了一些著述，现试将有关资料整理成文，求教方家。

一、福建华侨办学概况

清朝末年，旅居海外的华侨数量可观。清政府内外交困，为挽救和维护其统治，开始注意对海外华侨的政策，变歧视

华侨、厉行海禁为关心侨务，提倡“护侨”，从而使广大华侨重新和祖国及家乡取得了密切联系。1898年，康有为、梁启超等发起维新运动，提出“废科举、兴学堂”的主张。维新运动失败后，康、梁等逃生海外，继续鼓吹兴学堂，启迪民智，广大华侨受其影响颇深。同时，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在海外各地宣传鼓吹推翻清朝统治，建立民国，并且以报馆、学校等为宣传阵地，启发华侨民族意识的觉醒和爱国爱乡的热情。这时，华侨经过几代人筚路蓝缕、含辛茹苦的一番奋斗后，经济上有所发展。清驻英、法、意、比使薛福成向政府写的“请豁除旧禁招来华民疏”的报告称“……闽人多富商巨贾……往往拥资百万，羁栖海外，十无一还”。薛福成虽然夸大其辞，但无容讳言，这时确实出现了一批经济有了较大发展的福建侨商。广大华侨在求生活图发展的过程中深感文化教育的重要，东南亚华侨开始在当地创办一批批中华学堂，培养子女上学求知，同时也开始在祖国家乡兴资办学。

（一）清末时期（至1911年）

福建华侨办学^②始于何时尚待考。据目前史料记载，1827年（清道光七年）福建惠安后海村归侨郭用锡父子捐银两千两，助建文峰书院和兴建考棚，轰动一时。道光皇帝嘉封诏书，敕封郭用锡为修职左郎，运盐司知事职衔，并授与“乐善好施，父子恩荣”的横匾，这可以称为侨资捐助教育的一个先例。

华侨捐资兴学史实确凿的应推1894年陈嘉庚先生出资2000元捐建厦门集美“惕斋学塾”。随后，从1896年到1911年，华侨先后在同安、南安、晋江、永春创建了近20所小学（学堂）。

这一时期，侨办学校从无到有，办学规模不大，以创办小学为主，而且这些侨办学校集中在晋江、南安、同安、永春华侨出国最早，人数最集中的四县。这一时期也办了一些中学，但几乎都是教会设立华侨捐助的。直至1906年，才由永春华侨郑安邦捐大洋

一千元，并向南洋募捐，建立了永春州立中学。这些侨办中小学大多数是新式学堂，采用新学制、新课程，设立了体操、唱歌、图画这些旧学校所未有的课程。在当时新学旧学对待的形势下，侨办学校以民办教育的新形式（比较教会办学校而言）崭露头角，一方面填补了公办学校奇缺的空白，另一方面有力地推动了侨乡教育的发展，华侨办学从一开始就奠定了在福建国民教育事业中的重要地位，为辛亥革命后，福建华侨办学成长、发展确立了牢固的基础。

（二）民国时期（1912—1949年）

1、民国初期（1912—1937年）

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1914年10月31日，国民政府公布“修正捐资兴学褒奖条例”，明确规定“华侨捐资兴学应一律由部给奖，以示优异”。③并规定了由捐资额而定的相应的奖励办法。民国成立伊始颁布的上述条例，支持和鼓励了华侨在国内外办学。同时，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殖民主义者忙于应付欧战，东南亚华侨经济趁隙有了一定发展。从1919年“五四”运动之后，中华儿女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加强了民族意识，华侨办学热情进一步高涨。华侨在全省各地创办小学如雨后春笋，据不完全统计，这个时期华侨创办小学约110所。从1925—1927年，晋江县120所学校中，侨办和侨助的学校有53所，占46%；厦门在抗战前有39所学校，其中17所华侨都曾捐资创办或助办，占45%。④

这一时期，华侨兴办小学遇到的实际困难中以师资奇缺最为突出。陈嘉庚先生1913年创办集美小学时，整个同安县简师毕业的教师只有4人，且一人已改行从商。不少侨办学校不得不重金向外省聘请教师。于是一些华侨根据实际需要，捐资创办师范、女师、幼师、乡师，不少侨校增设师范班。华侨创办的师范学校

(简师、女师等),向各县招收学生,一方面解决侨办学校师资,另一方面也为我省整个教育事业发展起了推动作用。由于侨办小学发展迅速,促进了侨办中学的相应发展,侨区的厦门、集美、晋江、南安、安溪、永春等地都相继创办了一批中学。

此外,华侨为了帮助华侨及侨眷子女就业,在泉州、厦门、晋江、南安等地办了一批职业学校。这些学校设备较齐全,设有纺织、编织等专业。学生边学习,边生产,毕业后即可独立工作。

1911年到1937年正处于民国建立至抗战前夕,民国初期连年军阀混战,直至1927年蒋介石定都南京,国内矛盾错综复杂。1931年“9·18”事变后,日本开始侵略东北,对中原大地虎视眈眈。这个时期中华儿女民族意识迅速高涨,海外侨胞爱国爱乡思想与日俱增。他们大量地捐资兴学,使侨办协助的学校遍布沿海侨区,同时开始从沿海向腹地推进,逐渐地分布全省各地。同时在这过程中涌现了一批爱国兴学光辉典范和侨办教育带头人,其突出代表有陈嘉庚、胡文虎、黄奕住等。特别是陈嘉庚先生从1913年在其家乡同安集美镇创办集美小学起,至1927年在集美先后创办了幼儿园、小学、师范、中学以及商科、水产、航海、农林等专业学校,还设教育推广部、科学馆、图书馆、美术馆、医院、发电厂等配套设施,从而形成了饮誉海内外的集美学村。1921年陈嘉庚先生在厦门创办了东南最高学府厦门大学,为全国第一所侨办大学。陈嘉庚先生不计个人商业得失,倾资兴学,其爱国爱乡为一代楷模。毛泽东同志誉之为“华侨旗帜,民族光辉”。

胡文虎先生早年曾捐助省内一些学校,1935年又捐助了私立福建学院。同年捐款350万元,提出五年内在全国捐建千所小学的计划。福建为100所,后实际捐建80所。胡文虎先生还在家乡永定捐资兴办了侨育中学。

象陈嘉庚、胡文虎、黄奕住以及稍后的李光前等兴学的典型人物，他们不但倡导办学，而且自身就兴资办学，为发展家乡教育事业，为提高福建国民教育素质作出了卓越贡献。

这一时期侨办教育从前一时期的义塾、私塾、学堂、中学，发展到师范、中专、职业学校，直至大学。同时还出现了侨办特殊教育和社会教育。如泉州开元慈儿院由佛教界和旅外僧人发起，向华侨募捐和赞助于1925年创办。该院招收孤儿和无依儿童进行文化教育和各种劳动职业教育，培养出不少人才，校友分布海内外。社会教育方面，早在1919年，晋江金井石圳华侨就曾改建村里的唐公宫，并购置《万有文库》等数千册书刊及各种体育、卫生器材用品。1931年，华侨创办南安第一所图书馆——诗山图书馆，设有书库、阅览室、会客室、奕棋室、休息室等，馆内有经史、文学、政治、哲学、青少年读物、通俗小说、报刊等，活跃了诗山侨乡文化生活。⑦侨办社会教育事业往往是以侨办学校为中心推广开展的。如南安华岩小学除了正常教学外，还设立了民众代笔处为村民代写家信等；办民众夜校，招收文盲、半文盲男女青年入学，启导妇女树立读书风气，免除女生学杂费；设立各村大众情报，摘录时事新闻，增授简易簿记，尺牍、珠算及各种应用文体写作；发动侨胞捐建球场，提倡村民参加球类活动。永春鹏翔学校也提倡成人识字，创办《民醒报》并组织剧社出演，还创办了两所民众补习学校。抗战期间，鹏翔学校还兼办妇女及成人补习班，进行征学制度，对文盲进行强迫教育，限期入学，并对其进行抗日教育。类似上述以侨办学校开展社会教育的事例，当时是很普遍的。

清末华侨办学不但数量少，而且还多是对已有学校（教会学校等）资助。到了民国时期，学校多是华侨自己兴资办的。侨办学校在我省整个国民教育中占很大比重。建国前，我省公立学校寥寥无几，教育经费不足，私立学校无论在校数或生数上都

占很大一部分，而在私立学校中侨办、侨助、侨建的学校占了很大比例。据晋江县统计，1925—1927年，该县120所学校中私立学校占63.5%，侨办学校占私立学校的70%。

侨办学校不但数量多，而且质量好，如毓英学校，有几届毕业生在全县会考中取得第一名；厦门大学改国立后首次参加全国国立大学会考便取得第一名。泉州的培元中学、养正中学都以高质量闻名海内外。许多侨办学校的校友都以母校自豪。

2、抗战时期（1937—1945年）

1937年“7·7”芦沟桥事件后，抗日战争爆发了。福建地处沿海，随时有被日本袭击的可能，为此省政府飭令各学校内迁。1941年福建战争爆发后，各校进一步向闽西、闽北腹地迁移。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南进，侵占南洋群岛各国，居住当地的华侨惨遭摧残和迫害，财产受到巨大损失。这时我省许多侨办学校由于侨汇中断，濒临绝境。但是许多学校都坚持下来。这时期侨办学校办学经费主要靠学费收入、非沦陷区校产收入、勤工俭学和政府补助。1942年6月省救济会颁发侨办学校补助标准，1943年2月底，救济补助集美、永定、晋江、南安等地侨办学校49所，共545,000元。⑧内迁的侨办学校一面办学，一面组织学生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如组织抗日剧团、演说队、扫盲队等。同时侨办学校内迁在客观上推动了山区教育的发展。如厦大内迁闽西长汀，对当地教育发展有很大帮助。

这个时期，一部分侨办学校由于与海外断绝了联系，办学经费无着落，所以被迫停办。但也有一些新办校，如1939年李光前先生创建国专小学，1943年成立校董会；1939年胡文虎先生创办了侨育中学。还有莆田华侨创办锦江中学，在惠安、同安、安溪、福清、龙岩、南安都先后创办了一些小学。

由于福建不是敌占区，省政府对侨办学校，特别是受战

争影响不大的地区，华侨要求办学，规定了一些具体要求和办法。1940年5月9日，当时的教育厅厅长郑贞文发表了“为倡导捐资兴学告海外同胞书”，要求海外侨胞：一配合政府五年普及教育计划，“于政府未设校地点踊跃捐资办学，以期早日达到普及目的。”“侨胞有志兴办初中者，可斟酌当地社会需要情形办理”。二配合省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希望侨胞“能就各地之需要创办各项高级职业学校”，培养大量急需人才。三是规定办学程序，规定校董会的校董“至少须有三分之一校董以曾经研究教育或办理教育者充任，并不得以现任教育行政人员兼任。”对侨胞捐资兴建中心学校，国民学校或职业补习学校为简便手续，把申办办学报告（内含办学必备条件）委托县政府主管教育科代为设计、筹备，物色适当人才，组织校董会等。如果侨胞是要办初中或初级职业学校可委托省政府教育厅代为办理。四是“厘定开办费、基金、经常费之预算”。五是选择办学人才，规定办理教育者要有丰富的知识、健全体格、高尚人格和乐于为教育事业服务的精神和忠实正确思想等。六是奖励学术研究。“侨胞对某种学术如认为有特别提倡之必要，尽可指定项目捐助资金专充对此项学术有特殊贡献之奖励。”七是补助各项教育事业，即对各项教育设施“均可指令项目捐资办理”。八是捐资增设班级及学额。九是对优秀及清寒生的奖励。⑨1944年5月18日“省政府转发国民政府颁“修正捐资兴学褒奖条例”，规定了由捐资额而定的各项奖励。⑩

3、抗战胜利后（1945—1946年）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中国人民经过八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取得抗战胜利。祖国抗日战争胜利，给广大华侨以极大鼓舞，恢复和增强了他们同祖国家乡的联系。华侨捐资兴学也随之恢复起来。

首先是战争时期内迁的学校，纷纷迁回原址（或新址），华

侨捐资重建新校让在战争中濒于失学的家乡子弟重新上学。如战时迁往南安千金庙的泉中中学迁回泉州后，当地华侨于1946年捐建了南英初级中学。这时期，华侨捐资先后新办的学校有：1945年7月，马来亚华侨创办同安舫山中学；8月，李光前先生开办南安国光中学；永安力行中学（1946.2）晋江南侨中学、石光中学（1946.8）、安溪兰溪中学（1946.9）、古田玉田中学、惠安力达中学（1947.2）、晋江凌霄中学（1947.9）、南安华美中学、罗英中学（1948年）。这时期在南安、惠安、莆田等地都新办了一批小学。⑪

这一时期，侨办学校虽然开始恢复，但由于国民党掀起全面内战，物价暴涨，人民生活困苦，许多学生交不起学费。同时，国民党政府审批办学手续烦琐，官僚作风，抑制了华侨回国办学的积极性。莆田县旅外侨胞姚金榜汇回1,000万元法币，准备扩建家乡留源小学校舍，但国民党地方政府故意拖延不办，致使后来通货恶性膨胀，货币贬值，这1,000万元最后只能买到6斤糙米。

据统计，从1915年到1949年全省华侨捐资办的中学有48所，小学有967所，华侨捐资达2000多万元。⑫晋江专区各类学校统计：中学54所，侨办15所，占27.7%；中专、师范9所，侨办2所，占22%；小学1677所，侨办252所，占15%。

上述可知，在民国时期，华侨捐资办学热情很高，但是受到重重磨难，其中有当时政府腐败，经济困难、通货膨胀、匪患猖獗，社会动乱、官僚政客、封建把头、地痞无赖从中盘剥渔利，建校资金被贪污、侵吞、校产被任意变卖，霸占的现象时有发生。晋江县金井华侨捐资创办的瀛州小学，1943年当局借口侨汇中断，宣布接办，把一所设备齐全的完小改为初小，委派一名无赖充当校长，竟将学校部分财产卷逃，学校被迫停办。⑬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1、建国初期（1949.10——196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大华侨的爱国热情空前高涨，掀起了捐资兴学的热潮。我国政府对海外侨胞在国内和侨乡办学，一贯采取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的政策。建国初期，政府对原有的侨办学校给予保护和经费上的补助，使一批因海外经费中断的侨办学校得以维持下来，并获得一定的发展。厦门集美学校解放前夕被国民党的飞机狂轰滥炸破坏殆尽。建国后，在人民政府的支持下，迅速重建，所需费用先是由政府主管部门（中央侨务委员会、水产部、省教育厅、交通厅、工业厅等）给予部分补助。1956年起，由政府全部负担，并拨款800万元，用于修复、扩建校舍。^⑮

建国初期（50年代初）原来的侨办学校多数侨汇中断或减少，只得由国家接办。但在接办中出现了一些偏差，有的随意更改校名，有的不允许捐资者留名纪念等。在土地改革、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有的地方把办学华侨当作“资方”，把校主的房屋没收充作办学经费等；有的学校不敢接收华侨的捐款，甚至将汇款退回。这些都伤害了华侨办学的热情和积极性。因而从1949—1955年，老侨办学校数量减少，晋江县著名侨乡金井，建国前有62所侨办学校，其中完全由华侨办的13所，基本侨办的21所，半侨办的3所；建国后合并为43所，转为公办8所，基本侨办2所，半侨办的2所，侨办公助的31所，和华侨失去联系的9所。建国前全省34所华侨中学，建国后由国家接办17所，国家补助11所，完全侨办的只有1所，华侨捐资扩建的4所（经常费由国家负担）。^⑯

针对当时有些地方对侨办学校采取“左”的做法的错误，周恩来总理非常关心，指示有关部门研究解决。陈毅副总理批准教育部提出的关于侨办学校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的报告，做出了四项决定：

（1）侨办学校同样是国家文化教育事业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分。侨办学校的教职员应该与公立学校一样享受同等待遇，不能有任何歧视；学生也应该与公立学校一样享受同等待遇（包括人民助学金）。各地人民委员会对华侨兴资办学应积极予以支持。

（2）对已有的侨办学校，不要接办，不要更改校名。

（3）学校的经费，凡办学人能经常捐资供给者，由办学人负责，如果经常费发生困难时，各地政府予以临时补助。有些学校兴建起来之后，经常费没有来源，由当地政府负责列入地方教育经费预算，华侨文化补习学校的经费由侨办负责。

（4）制定华侨集资兴学方案。

1956年3月，福建省侨委、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大力鼓励华侨办学的联合指示》。6月18——21日，又联合召开了“福建省第一次侨办中学董事长、校长座谈会”。确定华侨办学的方针与政策：〈1〉对解放后继续由侨汇支持的学校，应在可能条件下，鼓励其扩建。如扩建校舍，扩大班数等。〈2〉对解放后只有少量侨汇维持的侨办学校，应尽可能争取更多侨汇维持全部或大部经费，使学校逐渐减免依赖国家补助。侨汇中断的应尽量恢复侨汇，继续维持学校经费。〈3〉对解放后华侨汇款兴办的学校应从各方面予以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并予以适当的表扬。〈4〉继续发动爱国华侨在其家乡兴办新的学校。为完成上述任务，号召各地侨联会和具有代表性的归侨向国外宣传说明祖国的政策，同时恢复和健全侨办学校董事会组织。①1957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该办法共十二条，对华侨兴办学校的批准手续、名称、领导、经费、人事、收费、优先录取侨眷子女和华侨学生、表扬鼓励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其要点有：“华侨兴办学校，由创办人提出建校计划，筹足开办经费，且确定经费来源，报请当地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或者报请上级人民委员会批准”；“侨办学校应该与公立学校同样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政策、法令，并且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侨办学校对侨眷子女和华侨学生

入学，应该予以优先录取，但是对非侨眷子女也应当按适当比例招收”，“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各级人民委员会应该积极鼓励、支持，并且予以指导和协助，对于侨校不得任意停办接收或者更改名称”，“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卓有成绩者，各级人民委员会应该予以表扬和奖励”。《人民日报》就此发表了社论，指出，这是“国家对华侨事务的又一重要措施”。这样，华侨捐资在国内办学就得到了可靠的法律上的保证，极大地激发了爱国侨胞捐资办学的积极性。

福建全省各地侨乡认真宣传，贯彻国务院和省有关部门的政策，不少侨办学校重新恢复校名，恢复和健全了董事会、建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与华侨失去联系的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多数都重新恢复联系。因此，从1956年开始，我省华侨捐资兴学改变了建国初停滞、徘徊的局面，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势头。

1950年9月陈嘉庚回国定居后，继续大量积资建设厦门大学 and 集美学校。从1952年到1954年由他经手筹措经费、设计、监督建成的校舍就有24幢，共达59,000多平方米。

△1952年到1959年，李光前先生先后捐资人民币500余万元，在南安县梅山镇大力扩建国专幼儿园、国专小学、国光中学、国专医院、国专影剧院等，建筑面积达75,470平方米。

马来亚华侨刘玉永于1950年起捐资兴建惠安荷山中学，至1962年止，共建成校舍等17幢，面积达14,000平方米。刘玉水先生在1952年还捐建6所小学。

1956年以后，福清、福州、泉州、南安、永春、龙岩等地的10多所华侨子女中等文化补习学校，在华侨的资助下，转为华侨中学。据统计，至1959年，全省华侨兴办的中学有64所，由华侨补助办学经费的小学有667所。到1965年，全省有华侨捐建的中学58所，学生25,000余人；侨建小学400多所，在校生78,000余人。著名侨区晋江地区华侨捐资办校资金达6,904,200元，其中

中学1,145,800元,小学5,758,400元。中学教学设备13000元,小学教学设备264,300元。全区侨办中学40所学生2万余人,占全省侨办中学数的60%;侨办小学占全省80%多。

南安县 建国初至1967年华侨捐资办学达700余万元。1958年创办完全侨办中学有诗山、南侨、侨星、天星、红星、侨乡、新侨等7所;半工半读大学1所;创办及助办了一大批小学,侨办中学的高、初中学生从1949年的1228人增加到7345人。

永春县华侨捐资办学款达110多万元,侨办中学3所、小学16所。先后建成41幢新校舍。

福清县,华侨捐资额达357万元。中学建校面积达34040平方米,小学8224平方米,中专2302平方米。

莆田华侨捐资198万元,侨办中学1所,小学58所,新建校舍面积29361平方米。

同安县华侨捐资达96万余元,先后建校25所,面积19440平方米;扩建7所,面积2280平方米。

据统计,从1949年到1966年,全省华侨捐资兴学总额约5,495.34万元,年均323.2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便利华侨子女回国就学,设立了从初等、中等到高等教育的一整套国家兴办的供侨生、侨眷子女学习的学校。在招生时采取适当的照顾政策;在教学上要求按程度,耐心施教,个别辅导;在生活上适应各国饮食习惯,关怀备至;在出入境方面采取自由出入政策。这些学校办在福建的有:

1953年底,由国务院批准,陈嘉庚受国家委托定点筹建在厦门集美创办“厦门集美华侨补习学校”。学校归中央侨务委员会直接领导。

1956年10月,创办厦门大学海外函授学院,皆在培养海外华侨中、小学教师和满足华侨青年学习祖国文化的需求。

1960年，国家在泉州创办了华侨大学。华侨大学由国家拨款主办，但也得到海外华侨捐助。李光前等100多位爱国侨胞和港澳同胞集资数百万元兴建陈嘉庚纪念堂。

2、文革时期（1966——1976年）

1966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这场由领导人错误发动的错误运动，学校首当其冲，所谓的砸烂旧学校把学校的一切都冲垮了。尤其是侨办学校，更是惨遭厄运。许多侨办学校被更改校名，学校董事会被迫解散，捐资办学被诬蔑为“破坏自力更生”，“为资产阶级树碑立传”，一些热心捐资办学的华侨、归侨、侨眷受到无情批判、残酷斗争，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残致死。

如南安县归侨吴远资，热心教育事业，深得海内外乡亲的敬重。由他经办的华侨捐资办学的侨汇达几百万元，他廉洁奉公，分文不取，连海外亲人赠送给他个人建私房资金，也用于家乡建设。但是，在十年动乱中，他被诬为“特务”，含冤去世。

在十年动乱期间，侨办学校的财产被侵占，办学经费被挪用甚至侵吞。如南安县华侨中学被改名南安人民中学，省冶金地质一队在校园东侧建房子，占去校园33,765平方米（占学校总面积三分之一）。南安县国光中学的土地被当地的大队占去80亩，国光礼堂被公社占为电影院，学校的课桌椅、广播器材、教学仪器等被“借用”不还，办学经费被挪用2万余元，长期不还。泉州市华侨中学运动场1230平方米被九户居民占用建房。文革期间，全省原有的华侨中学都被破坏殆尽，严重挫伤广大华侨爱国爱乡捐资兴学的积极性。据晋江地区统计，从1966——1976年，华侨捐资办学共479万元，年平均比1965年以前减少52.8%。

3、改革开放时期（1976—1989年）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落实了侨务政策，恢复了侨办学校，重新成立了校董事会，鼓励和支持华侨捐资兴学。1983年9月6日至11日，福建省

人民政府在著名侨乡泉州召开华侨办学工作会议。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由省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讨论华侨办学的第一次专题工作会议。全省40个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人，侨务、教育部门的负责人，以及侨办学校代表190多人出席会议。制定了《关于鼓励和支持华侨办学的若干规定》，指出：华侨团体或个人捐资办学校或资助建校舍，都是爱国爱乡的表现，政府一律给予鼓励和支持。侨办学校可恢复原来校名，已由政府接办的侨办学校，可恢复侨办；如条件具备，也可把华侨兴建或捐建的学校，改为侨办学校。政府对热心捐资办学的华侨，发给奖状，以资表扬鼓励。成绩卓著者，颁发金质或银质奖章。为提高教育质量作出贡献的侨办学校校长、教师，应给予表扬、鼓励。侨办学校应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侨办学校与公立学校享受同等待遇，政府本着“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对侨办学校予以支持。侨办中、小学招生时，对华侨、归侨子女入学，可适当照顾。侨办、侨建、侨助学校均可建立董事会和设立教育基金会。董事会人选，由捐助人自行商定。教育基金会由董事会负责筹集、管理和使用。建筑物可尊重捐资人意愿命名。侨办学校董事会有权自聘校长、教师，决定和负责其薪金待遇。

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侨办、省教育厅于1984年颁发了《关于华侨捐资办学奖励的实施办法》，这项奖励分三等：
（1）凡捐资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者，由学校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发给荣誉奖状。捐资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者，由地区行署或市人民政府发给荣誉奖状；
（2）凡捐资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者，由省人民政府发给荣誉奖状，同时发给银质奖章；
（3）凡捐资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者，由省人民政府发给荣誉奖状和金质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捐资捐物、资助办学或提供奖学金的华侨，不论个人和团体，都可逐年累计，折合人民币计算，在1985年底之前分别召开授奖